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2890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2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7,7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价格 6.14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585.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3,945,424.53 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1,904,575.4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8 号）。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及公司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

**三、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一） 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 1、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 2、 户名：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 3、 账号：601678969

## （二）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3,945,424.53 元后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其中：20,664.60 万元用于收购马立江、北京嘉值惟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约基”)3,030 万股股份,6,820 万元用于增资北京约基 1,000 万股,6,138 万元用于置换前期向北京约基增资 900 万股的自有资金，专户余额 125,734,612.75 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按要求提前通知了保荐代表人。

##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 元，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及公司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七日